

營建工程空污費及管理辦法相關常見問題與回答

項次	問題敘述	回答說明
1	管線工程合併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其合併繳納費額在新台幣 2,000 元以上工地是否須以管理辦法管制？	管線工程如符合合併申報資格者，均不適用管理辦法。
2	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地，已針對本辦法規範項目做出相關承諾，且較本辦法規範內容較為寬鬆，環保局是否須要求其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？	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，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，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，得免審查程序。
3	管理辦法規範空污費申繳金額在新台幣 2,000 元以上工地須列管，但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於 93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三級費率，試問管理辦法所稱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應以何級費率核算？	管理辦法實施後，納入規範之營建工地因增設污染防制設施，其排放係數可降低，應配合修正降低徵收費率，因此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配合管理辦法實施修正為三級費率，管理辦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適用第一級費率，管理辦法所稱第二級營建工程適用第二級費率，非管理辦法適用營建工程則採第三級費率，管理辦法所稱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應以第三級費率核算。
4	營建工程依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時之收費費基（施工規模）核定其管理辦法適用等級後，如於施工階段發生施工規模變動（施工工期、施工面積或工程類別），其管理辦法適用等級是否須重新核定？	管理辦法立法原意為規範營建業主應於工程進行前，依實際工程規模及管理辦法管制內容，編列相關污染防制設施預算，因此管理辦法規範之營建工程等級，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時之收費費基（施工規模）核定。 營建工程如發生上述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因其施工規模增加，要求其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符合較嚴格之管制規範。
5	若營建工地違反本辦法時，是否可處分營建業者(承造商)？	本辦法規定，應遵守本辦法之對象為營建業主，違反本辦法之處分對象為營建業主，主要係考量營建業主為營建工程之所有者與受益者，對於其工程施工，有監督管理及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責，且污染防制措施或設備之經費，亦需由業主編列預算，始得執行，故將營建業主列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分對象。另對於造成逸散污染行為之營建工程，則係依空氣污

		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對行為人（如承包商）予以處分，與本辦法之處分對象有所區隔。
6	本辦法中關於第一級與第二級營建工程如何界定？	本辦法中第一級營建工程與第二級營建工程，係以其工程施工規模界定，工程施工規模係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基，故於營建工程業主在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時，由其申報時之資料即可得知該營建工程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營建工程，及其應設置防制措施之規定，且不因其後續工程變更而影響其分級。